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焦村镇
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 2.2 公开方式 | 1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
| 3.2 公示方式 | 3 |
| 3.3 查阅情况 | 8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8 |
| 4 其他公参情况 | 9 |
| 4.1 走访调查 | 9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0 |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0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0 |
| 6 其他内容 | 11 |
|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 11 |
| 6.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1 |
| 6.3 建设单位关于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 11 |
| 7 诚信承诺 | 12 |

附件:

附件 1 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内容

附件 3 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

附件 4 公众参与调查表调查结果样表

1 概述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位于灵宝市焦村镇西南 10km 处，行政区划隶属于灵宝市焦村镇管辖区内，距灵宝城区 41km。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人为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 日，经营范围：矿产品、石材开采；石材、建材、水泥制品加工、销售；矿山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矿山开采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酒店经营；房屋租赁、销售。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首次取得了由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灵宝市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4112002014067130134476，经济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饰面用花岗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3.00 万立方米/年（荒料）；矿区面积：0.7395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1221m 至+1140m 标高；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

因采矿证到期，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继续办理了采矿证延续手续，并扩大了矿石生产规模、增加了产品种类，2023 年 6 月 16 日取得由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灵宝市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4112002014067130134476，经济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饰面用花岗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0 万立方米/年（矿石）；矿区面积：0.7395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1221m 至+1140m 标高；有效期限：2023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

根据《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本项目设计利用储量矿石量 192.81 万 m^3 ，荒料量 60.51 万 m^3 ；可采储量 185.10 万 m^3 ，荒料量 58.09 万 m^3 ，设计荒料率 31.38%。矿山为露天开采，设可采矿体 1 个，命名为 K1 矿体，对应 1 个露天采场，是在现有矿体基础

上的扩建；设计矿石生产规模为 10.0 万 m^3 /年，其中荒料约 3.14 万 m^3 /年、建筑石料用矿石 6.86 万 m^3 /年，设计生产服务年限 18.5 年，基建期 0.5 年，矿山总的服务年限为 19 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653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 的有关规定，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扩建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花岗岩矿开采属于“非金属矿采选业—B1012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

本项目位于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东，不在保护区范围内，西侧距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约 2071m、距核心区约 2388m。矿区南侧距河南小秦岭国家地质公园娘娘山园区最近距离为 367m。矿区范围不占用保护区和地质公园地域，但评价范围及影响范围涉及河南小秦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河南小秦岭国家地质公园娘娘山园区，且该项目位于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土砂石开采 101 (不含河道采砂项目)”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省豫地测绘信息有限公司承担了“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为详细调查公众对工程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进行网络信息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编制完成了《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主要介绍了项目建设内容的基本情况、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等情况，还公布了建设单位电话等信息，便于公众反馈信息。期间未收到反对建设本项目的信息。

2024年7月11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全文公示；并于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22日在河南商报对项目信息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查阅点为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有部分群众进行了查阅。期间未收到反对建设本项目的信息。

综上所述，本项目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 7 日内，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

第一次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一次公示选用的网络平台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2 日。公示网址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1120kmns>）。公示内容见附件 1，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is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for the Henan WanDa Mining Industry Baiteliang Min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河南万达矿业柏树岭矿区环评报告). The report is dated January 12, 2024, and is associated with the user '180****8199'. The page includes sections for project overview, environmental impact analysis,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A sidebar on the right shows a list of recent posts and a comment section at the bottom.

图 2.2-1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对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全文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并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和 2024 年 7 月 22 日在河南商报对项目信息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查阅点为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有部分群众进行了查阅。期间未收到反对建设本项目的信息。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及公示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用的网络平台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1 日~2021 年 7 月 24 日，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711THyjS>)。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详见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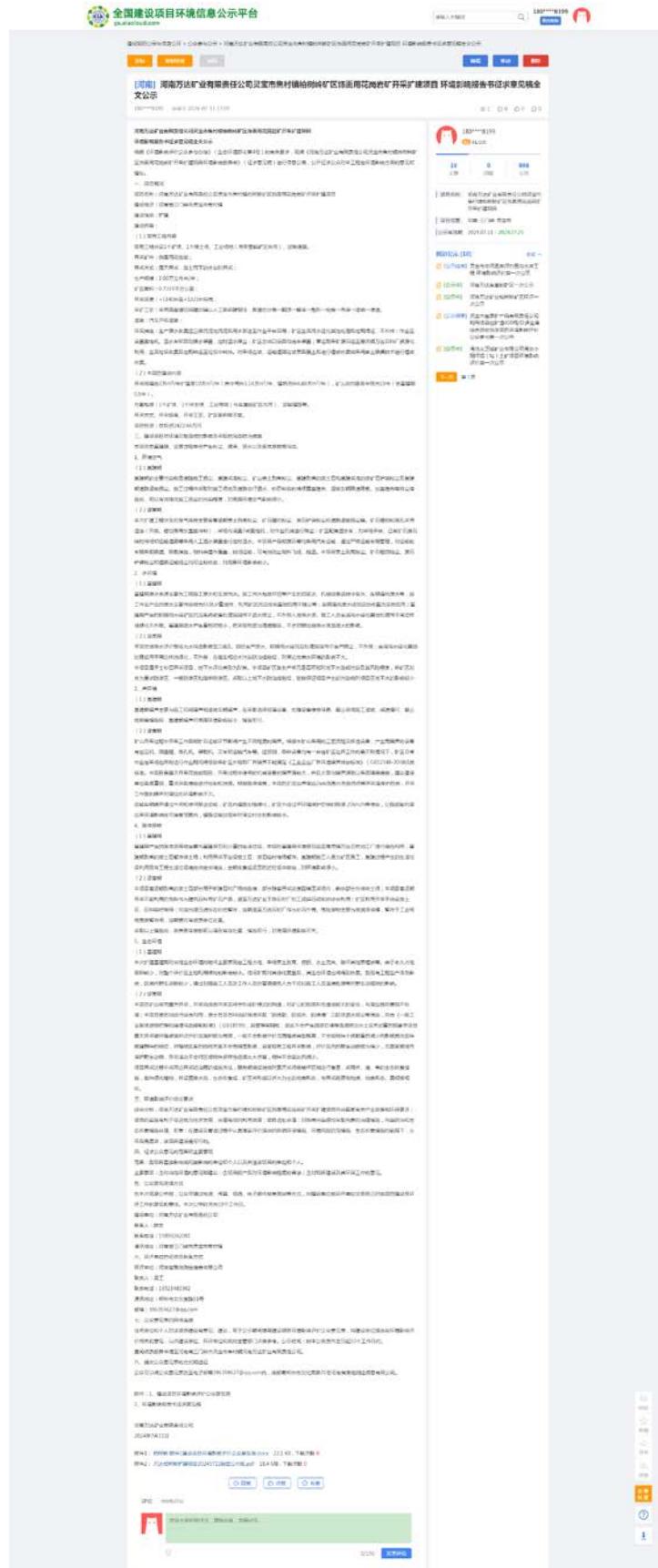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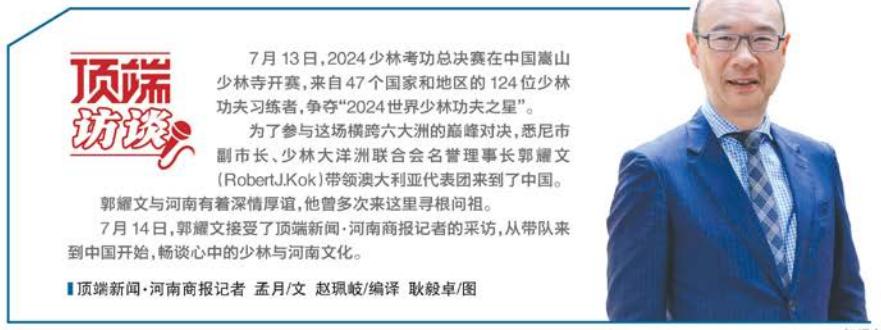
图 3.2-1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开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选取的报纸名称为河南商报，该报纸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登报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7 月 15 日和 2024 年 7 月 22 日，报纸照片见图 3.2-2、3.2-3。

悉尼市副市长郭耀文第三次来到少林寺,向顶端畅谈心中的少林与河南文化

少林功夫的文化意义 并非局限于功夫一个层面



第三次来到少林寺 感到非常荣幸

顶端新闻：本次来参加考功大赛的澳大利亚代表团有多少人？来中国参加比赛感受如何？

郭耀文：本次我带领了一个15人的澳大利亚代表团来到这里，通过比赛能够将澳大利亚代表团引领至世界少林考功大赛的决赛现场，这实在是太棒了！对于澳大利亚来说，能够参与到这场世界级的比赛当中是极其重要的。对此，我和参赛者都感到非常荣幸，内心也充满了自豪，尤其是我个人。

顶端新闻：河南和悉尼两地经常进行文化研学互动，过去有

何交流？来过河南几次？

郭耀文：这是我第三次来到少林寺，我之前在2008年和2009年也来过少林寺。当时，我还带了一支来自澳大利亚的媒体代表团来少林寺，同时向澳大利亚推广少林寺和河南。河南的朋友在2009年也来到了悉尼，参加我们非常有名的中国新年庆祝活动，那次活动非常成功。

还去了三门峡寻根问祖 向祖籍地表示敬意

顶端新闻：如何看待少林文化？推广少林文化对于跨国文化传播有何意义？

郭耀文：少林功夫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为少林功夫的文化意义并非局限于功夫这一个层面，它还向人们传播佛学文化，少林寺本身更是人们深入了解中国文化的一个关键窗口。

少林寺拥有着上千年的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意义非凡,推广少林文化这一使命是刻在我们中华文化基因深处的。

顶端新闻：对河南有怎样的印象？请讲讲你心中的河南。

郭耀文：河南对我来说非常亲切，因为我的姓氏郭姓起源于三门峡。每次我来河南，都会去三门峡，这次来河南参加这个精彩的活动，我感到非常高兴。

向祖，向祖籍地表示敬意。于我而言，河南是一个非常特别的地方，它是中华文明的摇篮，这里有如此丰富多样的历史和文化，简直令人难以置信。我非常喜欢参观博物馆，无论是各种各样的传统博物馆，还是新兴的博物馆。关于河南，我还有很多东西需要学习。

河南处于中国的中部地区，故而来到中国应当先访问河南，接着再去其他地方，毕竟这里位置和交通都非常便利。我再次来到河南感到非常荣幸和高兴。



扫码继续阅读

构建纪检委员配套管理机制 夯实基层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为了充分发挥监督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推动监督落地,提升监督全覆盖质效,着力解决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不想干”“不好干”“不会干”“不敢干”问题,中原高速航空港分公司坚持政治引领和问题导向,聚焦基层党支部纪检委员配套管理及保障机制构建的问题,以及高速行业

基层纪检队伍作用发挥和纪检监察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难点，着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努力在构建内容上全涵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链条、制度上全贯通的基层监督工作体系上再下功夫、再求实效，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G (王蒙蒙)

图 3.2-2

报纸第一次公示截图

针对两类购房者，郑州将发放1.5万份家居家电消费券

买新房可领专项消费券 每份5000元

近日，顶端新闻·河南商报记者从市商务局获悉，2024年郑州市房产市场“卖旧买新、以旧换新”和商品房团购家居家电消费券发放活动于7月20日正式启动，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购房可获得5000元家电消费券，第一次消费券发放时间为2024年8月10日，之后每月10日对消费者进行发放。

顶端新闻·河南商报记者 高瞻展 周茜 郭爽爽

消费券总额7500万元

据了解，此项活动针对两类购房者：一类是在2024年3月28日至12月31日期间，通过“卖旧买新、以旧换新”方式购买新房的市民；另一类是在2024年7月20日至10月31日期间，通过商品房团购方式购买新房的市民。

发放的消费券包括10000份“卖旧买新、以旧换新”家居家电消费券和5000份商品房团购家居家电消费券。每份消费券包含2000元消费券1张，1000元消费券2张，500

要想成功领取，看清这些注意事项

购房者无须手动领券，完成购房并通过市住房保障局审核后，即可在次月10日收到消费券，同时会收到手机短信提醒。

购房者在完成备案的同时，需选择通过何种平台领取家居家电消费券，每个购房者

元消费券2张。消费券数量有限，先领先得，领完为止。

如何申领使用相关消费券？具体流程需要购房者完成新房购置及网签备案手续，郑州市住房保障局进行资格审核，郑州市商务局通过第三方平台发放消费券，最后，购房者在指定商家处使用消费券进行核销。首次消费券发放时间为2024年8月10日，之后每月10日发放，消费券有效期为30天。

只能选定一个领取平台。

严禁通过虚假房产备案登记、虚假交易等进行消费券套现；严禁通过社交软件、网络平台等信息渠道，发布、传播套现消费券。



扫 码 查
看 活 动 细
则 和 流 程 吧

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户口……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掌上不到十分钟就办妥了

顶端新闻·河南商报讯（记者 熊卓甜）近日，在河南举办的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现场观摩会上，郑先生通过豫事办App，用时不到十分钟，就提交了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所需的申请资料。郑先生的申请包含出生医学证明、预防接种、户口、医保、社保、生育费、生育津贴、育儿指导等8个事项。

“我还以为这些事儿需要回老家跑多个部门才能办成，没想到，可以直接网上一键通办，出生医学证明、社保卡还能邮寄到家，真是太方便了。”郑先生高兴地说。

据了解，去年8月，河南即在河南政务服务云和豫事办App上推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便民服务，今年上半年，河南对该服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新增生育费用报销、生育津贴申报和科学育儿指导3个事项，以及人脸识别和电子签名等技术手段。

新版系统自5月27日上线以来，共办结群众申请3532件。目前，新老系统累计办件量18141件，办理环节、提交材料、联办时间分别由过去的16个、9份、32个工作日压减为3个、2份、5个工作日，分别压减81.2%、77.8%、84.3%，切实做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极大地提高了群众的办理效率。



具 体 怎 么 办 ？ 办 理
流 程 是 什 么 ？ 扫 码 查 看 吧

—— 招商服务专版

债权转让通知书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河南万达矿业有限公司

债权金额：2024年6月13日

债务人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2023年06月01日）项下债务

债务人：河南万达矿业有限公司

债权金额：2024年6月13日

债务人签订的《补充协议》（合同编号：

2024年6月13日）项下债务

债务人：河南万达矿业有限公司

债权金额：2024年6月13日

3.3 查阅情况

在河南省灵宝市焦村镇焦村半坡翰林华府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放置了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有部分群众查阅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参情况

4.1 走访调查

建设单位采用走访的方式，对项目所在地公众进行了意见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1）调查范围与调查对象

为充分了解工程涉及范围内各部门和群众的意见，切实保护受影响公众的利益，本次调查对象为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扩建项目建设影响的居民。

（2）调查内容与时间

在发布两次环评信息公告、公开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对当地个人（当地群众）进行走访公开征求意见。

调查内容包括公众对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扩建项目建设的了解程度，公众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的关注点，公众对本工程兴建的态度和其他环境保护方面的建议等。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 1、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网络平台公示期间、登报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2、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实施前的第二次网络公示、全本公示、报纸公示期间也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本次统计意见主要为走访公众期间收集的意见。

公众意见：

- ① 希望本项目能为附近村民提供工作岗位并尽快开工建设；
- ② 确保生产废水能够全部回用，不对周围地表水水质产生不利影响；
- ③ 希望项目建成运行后能够加强管理，防止噪声扰民；
- ④ 希望建设单位在运输过程中避免超重运输，及时洒水抑尘。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走访调查公众意见无人反对工程建设，全部采纳公众意见。

6 其他内容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公众参与相关材料保存在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档案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联系人：陈总；地址：河南省灵宝市焦村镇焦村半坡翰林华府；联系电话：15890262001。

6.2 公众参与中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工程建设影响区域村民代表及各相关单位进行了走访，调查收集公众意见。

6.3 建设单位关于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了公众参与工作，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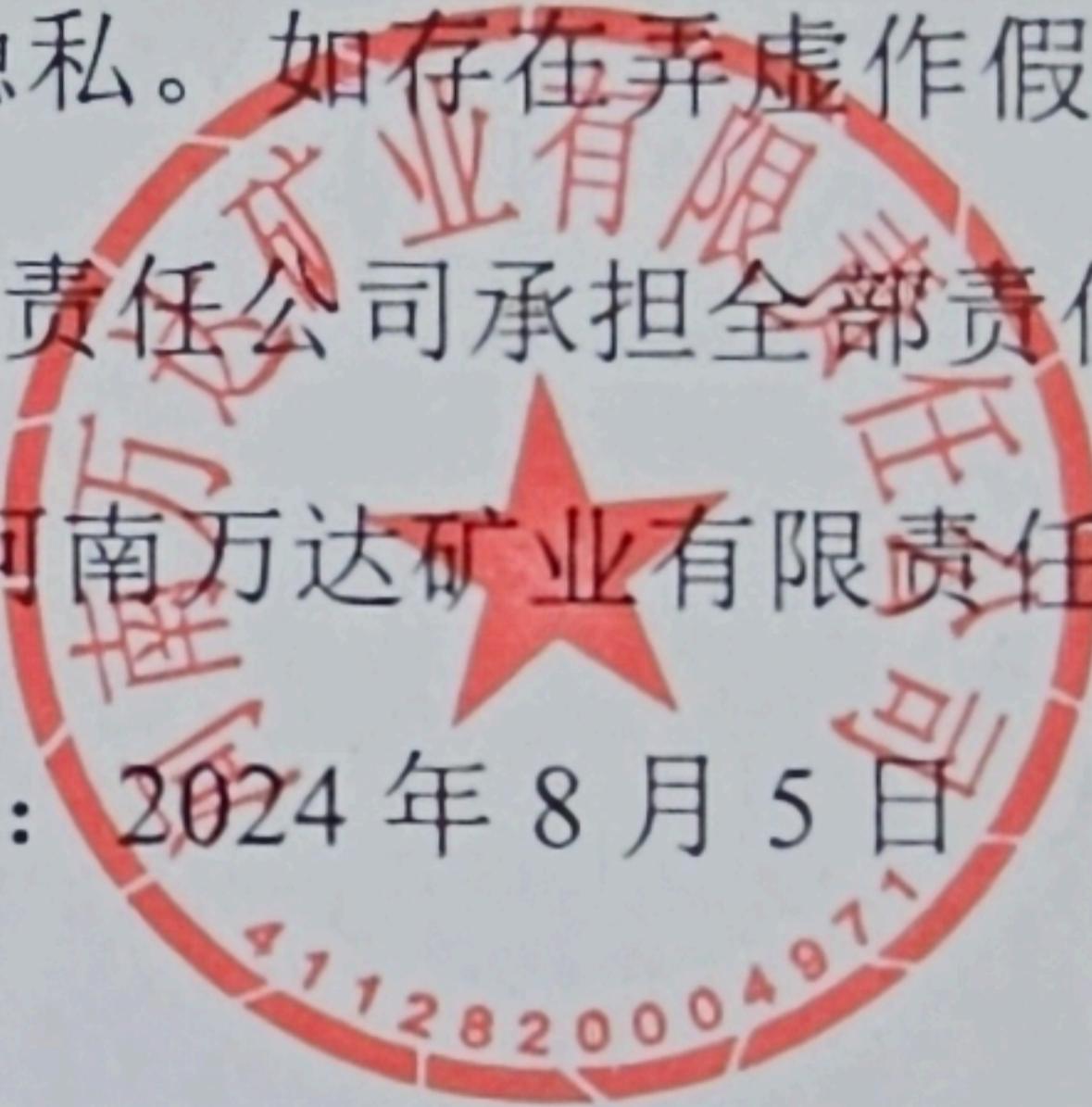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矿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项目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矿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8月5日



附件 1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位置：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焦村镇

建设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

（1）现有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共设 1 个矿体、1 个排土场、工业场地（与车堂峪矿区共用）、运输道路。

开采矿种：饰面用花岗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自上而下的分台阶开采；

生产规模：3.00 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0.7395 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1140m 至+1221m 标高；

采矿工艺：采用圆盘锯机械锯切辅以人工凿岩劈裂法，即锯切分离→翻顶→解体→整形→拖拽→吊装→运输→清渣。

运输：汽车开拓运输；

环保措施：生产废水收集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泵送至作业平台回用；矿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作业区设置雾炮机、洒水车和自动喷水装置，定时洒水降尘，矿区总出口设自动洗车装置；营运期采矿废石运至豫灵镇万达石料厂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转运至垃圾中转站。对采场边坡、运输道路边坡表面覆土后进行植被恢复或采用客土喷播技术进行植被恢复。

（2）项目建设内容

开采规模由 3 万 m^3 /年扩建至 10 万 m^3 /年（其中荒料 3.14 万 m^3 /年、建筑石料 6.86 万 m^3 /年），矿山总的服务年限为 19 年（含基建期 0.5 年）。

方案包括：1 个矿体、1 个排土场、工业场地（与车堂峪矿区共用）、运输道路等。

开采方式、开采标高、开采工艺、矿区面积等不变。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总
联系电话：15890262001
通讯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焦村镇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河南省豫地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3523481962
通讯地址：郑州市文化宫路 31 号
邮箱：396359627@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1) 工作程序
准备阶段、调查阶段、报告书编制阶段。

(2) 主要工作内容
工程污染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项目技术经济论证和环境可行性论证等。

五、征询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是否支持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的选址是否合理，项目建设对当地大气、水、噪声、土壤、生态环境影响程度，项目建设对当地人们生活带来的影响，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的建议，其它意见和建议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公示时间

对本项目的环境有关问题请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

建设单位：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

附件 2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要求, 现将《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告, 公开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见以下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711THyjS>

(2)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 请前往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查阅。

建设单位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焦村镇。

联系电话: 15890262001; 邮箱: 396359627@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同时也欢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0711THyjS>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至建设单位信箱, 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对本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发布和征询公众意见的有效期限自本次发布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3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现将《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信息公告,公开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焦村镇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内容:

(1) 现有工程内容

现有工程共设1个矿体、1个排土场、工业场地(与车堂峪矿区共用)、运输道路。

开采矿种:饰面用花岗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自上而下的分台阶开采;

生产规模:3.00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0.7395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1140m至+1221m标高;

采矿工艺:采用圆盘锯机械锯切辅以人工凿岩劈裂法,即锯切分离→翻顶→解体→整形→拖拽→吊装→运输→清渣。

运输:汽车开拓运输;

环保措施:生产废水收集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水泵送至作业平台回用;矿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作业区设置雾炮机、洒水车和自动喷水装置,定时洒水降尘,矿区总出口设自动洗车装置;营运期采矿废石运至豫灵镇

万达石料厂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转运至垃圾中转站。对采场边坡、运输道路边坡表面覆土后进行植被恢复或采用客土喷播技术进行植被恢复。

（2）本项目建设内容

开采规模由 3 万 m^3 /年扩建至 10 万 m^3 /年（其中荒料 3.14 万 m^3 /年、建筑石料 6.86 万 m^3 /年），矿山总的服务年限为 19 年（含基建期 0.5 年）。

方案包括：1 个矿体、1 个排土场、工业场地（与车堂峪矿区共用）、运输道路等。

开采方式、开采标高、开采工艺、矿区面积等不变。

项目投资：总投资 2422.66 万元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基建期、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噪声、废水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

1、环境空气

（1）基建期

基建期的主要污染物是道路施工扬尘、基建采准粉尘、矿山表土剥离粉尘、基建剥离的废土石和基建采准的废矿石铲装粉尘及基建期道路运输扬尘。施工过程中采取对施工场地及道路进行洒水、砂石料临时堆场覆盖篷布、运输车辆限速限载、加盖篷布等抑尘措施后，可以有效降低施工扬尘的污染程度，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2）运营期

本次扩建工程涉及的废气排放主要有营运期表土剥离粉尘、矿石锯切粉尘、废石铲装粉尘和道路运输扬尘等。矿石锯切和凿孔采用湿法（开凿、锯切面用水直接冷却），采场内设置 3 台雾炮机，对作业机械进行降尘；矿区配备洒水车，对采场平台、已有矿石废石临时堆场和运输道路等采用人工洒水装置进行定时洒水。本项目产品和废石等均采用汽车运输，通过严格运输车辆管理，对运输的车辆采取限速、限载措施，物料由篷布覆盖，封闭运输，可有效防止物料飞扬、抛洒。本项目表土剥离粉尘、矿石锯切粉尘、废石铲装粉尘和道路运输扬尘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

（1）基建期

基建期废水来源主要为工程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污水包括开挖等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冷却水、车辆清洗废水等，施工作业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及少量油污，利用矿区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降尘等；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基建期产生的初期雨水经矿区沉淀系统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入地表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于周边林地绿化不外排。基建期废水产生量相对较小，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大的影响。

（2）运营期

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绿化，不外排，在落实相应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属于土砂石开采项目，地下水评价类别为IV类。本项目矿区各生产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矿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以上地下水防治措施后，能够保证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项目区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

（1）基建期

基建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在采取选择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禁止夜间施工运输、减速慢行、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基建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2）运营期

矿山开采过程中开采工作面和矿石运输环节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根据本矿山采用的工艺流程及所选设备，产生高噪声的设备有空压机、圆盘锯、凿孔机、装载机、叉车和运输汽车等。经预测，各种设备均有一台在矿区边界工作的最不利情况下，矿区日常作业在采场边界附近行作业期间将导致采矿区外局部厂界噪声不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本项目是露天开采花岗岩项目，开采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的噪声源较大，并且大部分噪声源难以采取降噪措施，建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重点采取措施进行控制和治理。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矿区边界周边2km范围内无居民点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开采工作

面的噪声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

运输车辆噪声通过午间和夜间禁止运输，矿区内地道路加强绿化，矿区外经过声环境保护目标时限速 20km/h 等措施，公路运输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道路运输过程中对周边村庄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基建期

基建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基建废石和少量的生活垃圾。本项目基建期采准废石运至豫灵镇万达石材加工厂进行综合利用；基建期剥离的废土石暂存排土场；利用开采平台设废土石、废石临时堆场暂存。基建期施工人员为矿区员工，基建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利用现有工程生活垃圾堆放点定点堆放，定期收集后运至附近垃圾中转站，对环境影响很小。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剥离的废土石部分用于新建石材厂场地垫填，部分随着开采进度回填至采场内，剩余部分外排排土场；本项目运营期开采不能利用的荒料作为建筑石料用矿石产品，运至万达矿业下游石材厂加工成碎石或制砂综合利用；矿区利用开采平台设废土石、石料临时堆场；沉淀污泥压滤后在砂池暂存，定期运至万达石材厂作为砂石外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工业场地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各类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置，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生态环境

（1）基建期

本次扩建基建期对当地生态环境的破坏主要表现在工程占地、采场表土剥离、挖损、水土流失、破坏其地表植被等。由于永久占地面积较小，对整个评价区土地利用结构的影响较小。待闭矿期对其绿化复垦后，其生态环境也将得到恢复。受现有工程生产活动影响，区域内野生动物较少，通过加强施工人员及工作人员的管理避免人为干扰如施工人员滥捕乱猎等对野生动植物的影响。

（2）运营期

本项目矿山采用露天开采，开采完成后开采区将会形成阶梯式的构造，对矿山

的地表形态造成较大的变化，与周边自然景观不协调；本项目废石均进行综合利用，废土石及石料临时堆场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及洒水抑尘等措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且暂存周期短，因此不会产生因废石堆存造成附近水土流失加重的现象。本项目露天开采破坏植被面积占评价区面积较为有限，一般不会影响评价范围植被类型格局，不会因物种个体数量的减少而影响其优势种或建群种的地位，对植物区系的结构方面不会有明显影响，且受现有工程开采影响，评价区内的野生动物较为稀少，无国家或地方保护野生动物，开采活动不会对区域物种多样性造成太大伤害，物种不会因此而减少。

项目开采过程中采用边开采边治理的措施方法，服务期满后继续对露天采场等破坏区域进行复垦，采用乔、灌、草的生态恢复措施，栽种绿化植物，并设置排水沟，生态恢复后，矿区将形成以乔木为主的地表形态，与开采前原有地质、地表形态、景观等相似。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综合分析，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扩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合理有效的利用资源；项目选址合理；对各类污染源均采取完善的治理措施，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合理、可靠；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生态恢复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范围：受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该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主要事项：①对当地环境的意见和建议；②项目投产后对环境影响程度的看法；③对项目建设及其环保工作的意见。

五、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或者面谈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发表自己对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本次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总

联系电话：15890262001

通讯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焦村镇

六、环评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河南省豫地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3523481962

通讯地址：郑州市文化宫路 31 号

邮箱：396359627@qq.com

七、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该项目建设有意见、建议，可于公示期间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以供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公示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至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焦村镇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八、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将公众意见表发至电子邮箱 396359627@qq.com 内，或邮寄郑州市文化宫路 31 号河南省豫地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扩建项目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 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p>河南万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灵宝市焦村镇柏树岭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开采扩建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焦村镇, 该项目为扩建项目, 现有工程矿区面积 0.7395 平方公里, 共设 1 个矿体、1 个排土场、工业场地 (与车堂峪矿区共用)、运输道路; 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自上而下的分台阶开采; 生产规模 3.00 万立方米/年; 开采标高+1140m 至+1221m; 采矿工艺: 采用圆盘锯机械锯切辅以人工凿岩劈裂法, 即锯切分离→翻顶→解体→整形→拖拽→吊装→运输→清渣。</p> <p>扩建后项目开采规模由 3 万 m^3/年扩大至 10 万 m^3/年 (其中荒料 3.14 万 m^3/年、建筑石料 6.86 万 m^3/年), 共设 1 个矿体、1 个排土场、工业场地 (与车堂峪矿区共用)、运输道路, 矿山总的服务年限为 19 年 (含基建期 0.5 年)。矿区面积、开采方式、开采标高、开采工艺等均不变。</p> <p>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p> <p>①废气: 营运期剥离粉尘、矿石锯切粉尘、铲装粉尘和道路运输扬尘等。矿石锯切和凿孔采用湿法 (开凿、锯切面用水直接冷却), 采场内设置 3 台雾炮机, 对作业机械进行降尘; 矿区配备洒水车, 对采场平台、排土场和运输道路等采用人工定时洒水。</p> <p>②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 不外排。</p> <p>③噪声: 开采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的噪声源较大, 并且大部分噪声源难以采取降噪措施, 建议建设单位高度重视, 重点采取措施进行控制和治理。根据现场调查, 本项目矿区边界周边 2k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开采工作面的噪声对周边的环境影响不大。</p> <p>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能利用的荒料作为建筑石料用矿石产品, 运至万达矿业下游石材厂加工成碎石或制砂综合利用; 剥离物用于拟建石材加工厂场地垫填、矿山后期生态修复回填, 暂时堆存至排土场;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p> <p>作为该区域环境参与者请您协助我们完成下表, 感谢您的参与合作!</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 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

| | |
|---|--|
| | 1、您是否了解本项目的建设？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①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②了解一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了解 |
| | 2、您认为当地目前的环境状况怎样？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①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②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较差 |
| | 3、您认为该项目建设会带来哪些不利影响？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①大气环境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②水环境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③噪声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④固体废物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⑤生态环境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⑥基本无影响 |
| 4、您认为该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①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②基本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可行 | |
| 5、您认为本项目应加强哪方面措施来控制环境影响？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①废气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②废水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③噪声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④固体废物治理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⑤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 | |
| 6、您对该项目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的基本态度是？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①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②基本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可接受 | |
| 7、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 |
| <input type="checkbox"/> ①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②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支持 (原因) _____ |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经常居住地址 |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 xx村民组(小区)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地址 |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